

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方: 北京市瀛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湾子街片区党群活动站用房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站西街17号11号楼

承包人(全称): 北京市瀛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振强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楼梓庄乡楼梓庄村北后街2号

发包人为建设 湾子街片区党群活动站用房装修改造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湾子街片区党群活动站用房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工程内容: 1、建筑工程: 包括拆除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防水工程等;

2、装饰工程: 包括拆除工程、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油漆、涂料工程等;

3、弱电工程: 包括综合布线系统、无线系统等;

4、消防电工程: 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

5、电气工程: 包括照明系统、动力系统等;

6、给排水工程: 包括给水系统、排水系统、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等;

7、通风空调工程: 包括防排烟系统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1、建筑工程: 包括拆除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工程、钢筋工

程、防水工程等；

2、装饰工程：包括拆除工程、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油漆、涂料工程等；

3、弱电工程：包括综合布线系统、无线系统等；

4、消防电工程：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

5、电气工程：包括照明系统、动力系统等；

6、给排水工程：包括给水系统、排水系统、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等；

7、通风空调工程：包括防排烟系统等。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7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1544385.56（人民币）

（小写）¥：壹佰伍拾肆万肆仟叁佰捌拾伍元伍角陆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53156.32元

暂列金额（含税）：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吕东；职称：助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68319910816532X；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008316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21116175950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211161759504（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7）0141148。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4月26日

签约地点： \_\_\_\_\_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出±15% (不含), 且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 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按照发包人书面文件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 17.2 竣工结算

17.2.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 在合同生效后, 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肆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 发包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 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

付款时间及次数	占合同承包造价百分比	付款金额
签完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工程款	30%	
结算审价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余款	支付至结算审定价 97%	
工程质保金竣工一年后支付	结算审定价 3%	

### 18. 竣工验收

#### 18.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具体参照北京市城市档案馆要求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由承包人承担。

#### 18.2 施工期运行

18.2.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